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電子郵件：joyce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3000739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13)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，本年5月1日(星期三)勞動節為應放假之紀念日。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得放假1日，請各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協調同仁於本(113)年5月1日至7月31日前申請補休完畢，並請配合於差勤系統選擇「勞動節補休」辦理登記。
- 二、本校適用勞基法之計畫專任助理得依上開規定辦理，請各計畫主持人自行管控出勤及補假事宜。本校各單位自聘人員(含工讀生)係由各用人單位自行監督控管，自聘人員如係適用勞基法者，均有依勞基法規定於5月1日放假及補假之權益，請各用人單位確依規定辦理並自行控管。部分工時之人員(臨時工、工讀生)如當日出勤，工資則應加倍發給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妥為人力安排，並確依規定辦理，並請務必轉知及督請所屬人員於期限內儘速完成補休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徐輝明

